審核2021-22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H)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3)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私營房屋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王天予)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

1. 涉嫌違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的投訴、檢控、定罪、判刑統計；

2. 按原因劃分的地產代理投訴、處分、暫時吊銷牌照及裁定撤銷牌照數目。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

答覆：

1. 在2018至2020年，涉嫌違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621章)的投訴、檢控、定罪、判刑統計如下:

	2018	**2019**	**2020**
投訴宗數	35	58	22
檢控宗數	1	2	4
定罪宗數	1	2	4
判刑	罰款32萬元	分別罰款5萬及10萬元	分別罰款4萬至8萬元不等

2. 根據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提供的資料，該局在2018年至2020年間，接獲投訴地產代理個案的類別及數目，以及因投訴成立而被紀律處分的持牌人數目表列於附件。由於投訴原因眾多，故僅列出4類主要原因，其餘列入「其他原因類別」。持牌人涉及的處分包括訓誡、譴責、

罰款、在牌照上附加條件、暫時吊銷牌照及／或撤銷牌照；每名持牌人可能有多於1項處分。

2018年至2020年，被暫時吊銷牌照及被撤銷牌照數目見下表。監管局沒有統計按原因劃分的暫時吊銷牌照及撤銷牌照數目，而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亦不一定涉及投訴個案。

	2018	**2019**	**2020**
被暫時吊銷牌照數目	24	18	13
被撤銷牌照數目	41	55	41

附件

2018年至2020年
監管局接獲投訴及被紀律處分的持牌人數目

2018年

	投訴原因類別	投訴個案數目	被紀律處分的持牌人數目#
1	不當處理臨時買賣合約／臨時租約	69	25
2	發出違規廣告	20	36
3	提供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物業資料(例如物業面積及用途限制)	35	6
4	沒有與客戶訂立地產代理協議	19	9
5	其他原因類別	163	83
	總數	306	159

2019年

	投訴原因類別	投訴個案數目	被紀律處分的持牌人數目#
1	不當處理臨時買賣合約／臨時租約	74	25
2	發出違規廣告	56	16
3	提供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物業資料(例如物業面積及用途限制)	28	10
4	沒有與客戶訂立地產代理協議	28	7
5	其他原因類別	113	67
	總數	299	125

2020年

	投訴原因類別	投訴個案數目	被紀律處分的持牌人數目#
1	不當處理臨時買賣合約／臨時租約	60	23
2	發出違規廣告	79	58
3	提供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物業資料(例如物業面積及用途限制)	41	6
4	沒有與客戶訂立地產代理協議	10	1
5	其他原因類別	137	33
	總數	327	121

由於同一持牌人或涉及多於1項處分，數字有可能重複。

– 完 –